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抗告人雖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卷第11頁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4月8日中院麟行弘108救5字第0499號函、同卷第15頁之行政訴訟抗告暨訴訟救助申請狀參照）。然業經本院認不應准許而以109年5月14日109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在案（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。嗣本院審判長以109年5月21日109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以內補正抗告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4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（本院卷第47至49頁之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表）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